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684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林首旗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忠憲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如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應以該第三人之住所地為標的物所在地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復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保險金債權強制執行，惟第三人之所在地係在臺北市大安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美年